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与《战略合作协议》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相关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与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信息披露情况

1、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4日发布公告，公司与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签署《钟山区美丽乡村升级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由公司按照EPC建设模式进行融资建设（设计施工总承包及部分融资），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，具体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决算值为准。

2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发布公告，公司与中国经济导报社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有效期三年。双方以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模式为宗旨，共同致力于开展PPP领域的调查研究、政策咨询、项目规划、智力支持、人才培养、宣传推介等工作，建立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各项战略合作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；乙方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；乙方为公司提供宣传服务；PPP培训。

上述公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相关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与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进展情况

1、截止目前，钟山区美丽乡村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立项和可研批复；项目已完成的投资经第三方测算为9,486.48万元；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。后续若在该《合作框架协议》范围内有新增投资建设项目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目前，公司与中国经济导报社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尚在履行之中，若双方签订最终合作协议，公司将根据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5日